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整指〔2021〕27号

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鲁财农整指〔2021〕6号、临财农整指〔2021〕13号，按照《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农〔2021〕25号）文件规定，为巩固我县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资金7520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各单位巩固脱贫成果支持乡村振兴，列支科目“21305扶贫”。请有关单位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发挥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:

2021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 号	责任单位	资金用途	合计	省 级			功能科目
				小计	鲁财农整指 [2021]6号	临财农整指 [2021]13号	
合 计			7520	7520	7270	250	
1	白彦镇	巩固脱贫成果 支持乡村振兴	1000	1000	1000		生产发展
2	柏林镇		1000	1000	1000		生产发展
3	保太镇		924	924	674	250	生产发展
4	丰阳镇		1000	1000	1000.0		生产发展
5	临洹镇		1000	1000	1000.0		生产发展
6	流峪镇		1000	1000	1000.0		生产发展
7	铜石镇		1000	1000	1000.0		生产发展
8	扶贫办	雨露计划	131	131	131		社会发展
		特惠保险	465	465	465		社会发展